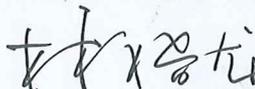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维保
服务

委托代理协议

(GZDD-2024ZFCGFWCS10192)

委托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 (盖章)	受托人：广州典达招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明心路 36 号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67 号三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130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联系人：谷先生	经办联系人：黄小姐
联系电话：020-81268222	联系电话：020-81000806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云山支行
邮 箱：	帐 号：3602 8359 1910 0059 591

委托人 (以下简称甲方):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

受托人 (以下简称乙方): 广州典达招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协议订立地点: 广州市

协议订立时间: 2024年08月14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 (项目名称: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维保服务) (采购计划编号: 440101-2024-17202) 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 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 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招标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计划编号: 440101-2024-17202
- 2、 项目编号: GZDD-2024ZFCGFWCS10192
- 3、 项目名称: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维保服务
-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单位自筹资金)
- 5、 采购类别: 服务类
-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7、 项目服务要求: 详见附件
- 8、 预算金额: 约人民币 77.00 万元。其中,
 - (1) 岛津 LCMS-8040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1 台) 维保服务约人民币 33.50 万元;
 - (2) 岛津 LCMS-8050CL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1 台) 维保服务约人民币 43.50 万元。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采购代理事项、权限、期限及档案保存

- 1、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维保服务”的采购代理机构。
- 2、 权限:
 - (1) 编制、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3) 根据甲方确定的招标方式依法制订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4) 依法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如需);
 - (5) 依法抽取专家, 组建评审委员会;
 - (6) 落实评审地点, 主持评审活动, 并做好评审记录;
 - (7) 组织评审工作;
 - (8) 整理评审报告送甲方;
 - (9) 依法向中标 (成交) 供应商发出中标 (成交) 通知书;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与委托事项相关的其他工作。

3、 采购代理期限：委托代理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中标单位与甲方签订中标合同为止。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基础资料及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服务要求等书面材料，并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3、 甲方可依法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的履约担保。
- 4、 甲方可依法结合招标项目本身的特点，在招标公告中规定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须依照其规定）。
- 5、 甲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在政府采购规定的期限内有权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权利。
- 6、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依约接收代理成果及相关资料。
- 7、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提出具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 8、 甲方应依法委派一名采购人代表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参与评标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 9、 甲方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10、 甲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1、 甲方应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以下简称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开；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 13、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本委托代理协议中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 2、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3、 乙方应依法编制招标文件，报甲方确认。
-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就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 6、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7、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 8、 乙方应当依法组织开标、评标工作，并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甲方。
- 9、 负责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负责保存采购过程中的所有文件，直到采购完

毕，并向甲方移交包括中标单位全套资料在内的有关文件。

- 10、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在本协议履行期内或协议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
- 11、乙方依法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12、乙方不得接受与本合同项目中委托招标项目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第五条 委托代理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 1、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对委托代理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有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
- 2、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 3、在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否则，视为违约。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 1、乙方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万壹仟伍佰伍拾元整（¥11,550.00元），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招标文件的编制、印刷和装订费、评审期间专家评审费用。
- 2、如本协议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甲乙双方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金额、方式、期限等事项。
- 3、支付方式及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 4、因项目招标失败或甲方在项目发布招标公告后取消采购项目的，甲方应在项目发布招标失败公告或取消采购项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招标文件编制费及专家评审费（经评审废标的项目需支付专家评审费；因投标人数不足导致未开标的项目不需支付专家评审费）：
 - (1) 招标文件编制费计算公式：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30%。
 - (2) 专家评审费实报实销。

第七条 项目资料交付及档案管理：

- 1、招标文件确定发布稿的交付：乙方不迟于正式发布采购公告前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并由甲方接收人签收确认。
- 2、项目资料汇编：如无特殊说明，乙方于项目完成并发布中标公告（如项目取消，在招标失败公告或取消招标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1套项目资料汇编，并由甲方接收人签收确认。如果甲方需要增加项目资料汇编的份数，应至少于项目开标前1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 3、档案管理。项目档案资料包括招标文件、项目评审资料、开评标过程的录音录像资料等，乙方应依法将与项目有关文件进行存档，招标文件保存期从采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15年。

第八条 违约责任与违约补偿

- 1、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各项约定。如任一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的，视为违约。

- 2、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泄露了与本协议招标项目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 视为乙方违约。
- 3、如发生违反上述第 1、2 款的约定,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的 30%作为违约补偿金。

第九条 其他

- 1、为保障合同的正常执行, 甲乙双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双方的日常联络和合同履行工作。双方确认合同签署的地址是各方有效送达地址及讼争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 2、甲乙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应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3、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开始生效。

第十条 附件 (另册)

- 1、项目预算资金证明
- 2、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 3、政府采购项目备案
- 4、用户需求书

(以下无正文)